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参加湄潭县洗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湄潭县2025年栀子花育苗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玫瑰二栀子（规格：两年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苗岸青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牡丹栀子（规格：一年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苗岸青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牡丹栀子（规格：幼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苗岸青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苗岸青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